

# 封丘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 罚 字第 001 号

## 案由

封丘县正品全品书店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清单、票据为按规定载明的有关内容。

当  
事  
人

封丘县正品全品书店

办案人

徐东飞、曹坤龙

记录人

立案日期

2023.03.15

结案日期

2023.07.04

处  
罚  
决  
定

1. 警告  
2. 处罚款 2000 元

复  
议  
决  
定

无

法  
院  
判  
决

无

归档日期

档案号数



#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封）文综检（勘）字（2023）001号

当事人	名称（姓名）	封丘县全品书店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	赵素娟	联系电话	15836177658
	住所（住址等）	封丘县嘉祥名郡		
现场负责人	赵素娟		职务	负责人
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记录人	
检查（勘验）时间	2023年03月15日15时30分至2023年03月15日16时00分			
检查（勘验）地点	封丘县城关镇博学路路西全品书店			
<p>现场检查（勘查）情况：封丘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张凤彬带领执法人员刘鑫（16070521008）、曹坤龙（16070521016）、徐东飞（16070521015）、杨宝刚（16070521007）对文化市场进行巡查，在巡查位于城关镇博学路全品书店，我局执法人员向该场所现场负责人（赵素娟）出示执法证后，对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要求该书店提供进销货清单、该场部分在售书籍未能提供进销售清单，我单位执法人员立即对该书店进行现场取证，并要求该书店负责人到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接受进一步调查。</p>				

现场负责人签名或者盖章： 赵素娟 联系电话： 15836177658

执法人员签名： 徐东飞（16070521015） 曹坤龙（16070521016）

行政处罚（强制）实施机关（印章）

2023年 3月 15日

共 1 页 第 1 页



# 立案审批表

(封)文广旅案立字(2023)第001号

案件来源	日常巡查		
案由	封丘县正品全品书店百货涉嫌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的有关内容		
当事人	名称(姓名)	封丘县正品全品书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赵素娟	联系电话 15836177658
	住所(住址)	封丘县嘉祥名郡	
案情概要	<p>封丘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张凤彬带领执法人员刘鑫(16070521008)、曹坤龙(16070521016)、徐东飞(16070521015)、杨宝刚(16070521007)对文化市场进行巡查,在巡查位于城关镇博学路全品书店,我局执法人员向该场所现场负责人(赵素娟)出示执法证后,对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要求该书店提供进销货清单、该场部分在售书籍未能提供进销售清单,我单位执法人员立即对该书店进行现场取证,并要求该书店负责人到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接受进一步调查。该店的行为已涉嫌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对该书店进行立案。</p> <p>我单位执法人员当即责令其停止违法经营活动。依法下达《调查询问通知书》要求该书店负责人到封丘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接受下一步调查。</p>		
承办人员意见	为进一步调查案件违规情况建议立案调查, 签名:徐东飞 曹坤龙 2023年3月15日		



承办机构 负责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签名: 刘鑫 2023年3月15日</p>
法制部门 负责人意见	<p>案情概要符合立案标准。</p> <p>签名: 冯海宁 2023年3月15日</p>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负责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签名: 郑叶 2023年3月15日</p>



## 结案报告

(封)文广旅结字(2023)第001号

案由	封丘县正品全品书店百货涉嫌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的有关内容
当事人	赵素娟
立案时间	2023年03月15日
承办人员	徐东飞(16070521015)、曹坤龙(16070521016)
案情概要	<p>封丘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张凤彬带领执法人员刘鑫(16070521008)、曹坤龙(16070521016)、徐东飞(16070521015)、杨宝刚(16070521007)对文化市场进行巡查,在巡查位于城关镇振博学路正品全品书店,我局执法人员向该场所现场负责人(赵素娟)出示执法证后,对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要求该书店提供进销货清单、该场部分在售书籍未能提供进销售清单,我单位执法人员立即对该书店进行现场取证,并要求该书店负责人到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接受进一步调查。该店的行为已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对该书店进行立案,并依法下达《调查询问通知书》要求该店负责人到封丘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接受下一步调查。</p> <p>2023年03月20日对该店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经询问违法事实清楚,</p>
处罚决定书 字号及处罚 内容	(封)文广旅罚决字(2023)第001号 1.警告;2.处罚款2000元
处罚执行情况	已执行



承办人员 意见	处罚已到位. 建议结案.  签名: 徐权 董坤 2023年 7月 4日
承办机构 负责人意见	同意  签名: 刘鑫 2023年 7月 4日
法制部门 负责人意见	请结案归档.  签名: 冯海宁 2023年 7月 4日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负责人 意见	同意  签名: 张明 2023年 7月 4日

